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推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宣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C.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职务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一位员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⑪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在应聘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须在2015年7月10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须在2015年7月10日16:00时前将相关材料先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电话确认；同时原件须在2015年7月10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邮局戳记时间为）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丽江工业园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柳钦斌
联系电话：0579-82201396
联系传真：0579-82200118
联系邮箱：321025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件：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在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是 □否（在否前打√）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推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C.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职务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一位员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⑩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⑪ 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在应聘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须在2015年7月10日16: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3. 选择送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推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C.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职务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